

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轉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
 - (二)在學期間未曾受一次大過以上之處分者(含累計)，檢附成績單及缺曠獎懲紀錄。
- 三、招收科別：普通科。
- 四、報名方式：請考生攜帶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二張、成績單或轉學/修業證明書、缺曠獎懲紀錄，親自到校報名。
- 五、報名日期：112 年 1 月 19 日(五)起至額滿為止。
- 六、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
- 七、面試日期：確認考生報名資格後，擇日電話通知。
- 八、錄取通知：
 - (一)面試完成後三日內個別通知學生錄取與否。
 - (二)經錄取後，如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九、報到日期：考生經通知錄取後，攜帶報到相關資料至教務處報到。
- 十、其他：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如有疑義，請來電教務處註冊組 05-2761716#203。